满农字〔2024〕115号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保定市满城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6日

保定市满城区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2024年我区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98万元，完成绩效指标：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95%以上，补贴机具数≥399台/套，受益农户数≥227户；2024年我区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9万元，完成绩效指标：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95%以上，补贴机具数≥48台/套，受益农户数≥37户。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按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有关规定，选择对部分重点机具提高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调查结果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满城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满农字[2024]110号）执行。

四、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按规定发布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流程、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应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或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通过“河北农机补贴”手机APP或携带所购机具、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一卡通”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结合实际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自行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抽查核验比例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号）执行，办理服务系统根据补贴额设置非重点机具范围，补贴额1000元（不含）以下的为非重点机具。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兑付补贴资金。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为提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效率，可探索提级发放补贴方式，有关情况另行通知。

（七）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或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实施。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重大事项须提交区政府并组织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集体研究决定。

（二）各尽其职，协调配合。加强合作，密切沟通，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政策宣传；受理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及审核购机者资格；对补贴农业机械，按照补贴一览表中的主要配置和参数，逐台核实；录入购机信息，及时上传发票；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公示购机信息；做好补贴机具牌证管理；做好购机信息档案管理；加强监管，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经销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省、市农机部门。

（三）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作用，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开展。实行资金限额内“先购后补”，补贴对象在今年确定的补贴机具和销售商范围内，自主选择机具生产企业、产品和经销商。补贴对象购机后带机（不便携带的现场安装机械除外）和相关材料到区农机管理部门办理资金申请、机具核实、资金结算等补贴手续。按照“先到先补、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严格控制，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上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今年优先补贴，并按今年补贴政策和标准执行。严格执行《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流程（试行）》，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等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

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落实手机APP、补贴机具二维码和物联网监控设备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三合一”工作，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及时在互联互通的“监理信息系统”与“补贴信息系统”中推送已办牌证机具信息，协助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配合建立牌证管理与扶持政策联动机制，对存在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安全检验的农机合作社和农机户，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并及时通报主管部门，使其在整改之前暂停享受国家有关扶持政策，督促上牌办证、参加检验。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内补贴受益信息（附件2），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管。根据国家和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依法依规操作。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

附件：1.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2.河北省 年度 县（市、区、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

附件1

## 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机具种类范围

## （20大类34个小类56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深松机

 1.2整地机械

 1.2.1埋茬起浆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育秧（苗）播种设备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栽植机械

 2.3.1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

功能）

4.灌溉机械

 4.1喷灌机械

 4.1.1喷灌机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谷物联合收割机

5.1.2玉米收获机

 5.1.3薯类收获机

 5.2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棉花收获机

 5.3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大豆收获机

5.3.2花生收获机

 5.3.3油菜籽收获机

 5.4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4.1甜菜收获机

 5.5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秸秆粉碎还田机

 5.6收获割台

 5.6.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搂草机

 9.1.1打（压）捆机

 9.1.3青（黄）饲料收获机

9.1.4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饲料（草）粉碎机

 9.2.3饲料混合机

 9.2.4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繁育设备

 10.1.1孵化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挤奶机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3水质调控设备

 13.3.1增氧机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2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果蔬分级机

 16.1.2果蔬清洗机

17.农用动力机械

 17.1拖拉机

 17.1.1轮式拖拉机

 17.1.2履带式拖拉机

18.农用搬运机械

 18.1农用运输机械

 18.1.1田间搬运机

19.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9.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9.1.1加温设备

20.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0.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0.1.1平地机

附件2

河北省 年度 县（市、区、场）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贴机具** | **补贴资金**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销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